

绥化学院文件

绥院政发〔2022〕128号

关于调整绥化学院第四届学术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决定

党政机关各部门、各学院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令〔2014〕35号）以及《绥化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绥院政发〔2020〕3号）、《绥化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》（绥院政发〔2020〕4号）规定，经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，2022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增补郭海滨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；

免除刘鹏程、张爱玲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同时免除刘鹏程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职务，任命郭海滨为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。

调整后的绥化学院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李翠霞

副主任委员：田国忠

秘书长：郭海滨

学术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广慧 王立秋 王春红 王 鹏 王 薇 朴文哲

任玉梅 任雅玲 孙丽珍 张俊娥 祝春梅 高文利

贾凤梅 徐景俊 黄起东 樊守芳

